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 时在宜山路 333 号 3 幢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宜山路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04,539,191.20 元向昆山天洋增资，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汇入昆山天洋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其中计入昆山天洋注册资本 104,000,000.00 元，计入昆山天洋资本公积 539,191.20 元，增资款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天洋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17,6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昆山天洋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以及验资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

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事项，并明确“除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方式向昆山天洋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昆山天洋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4,539,191.20 元对昆山天洋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5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86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37.65 万元，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6,120.92	2,652.26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4,333.00	732.77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0.00	152.62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12,000.00	-
合 计		22,653.92	3,537.65

2、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2,652.26	2,652.26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732.77	732.77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2.62	152.62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	-
合 计		3,537.65	3,537.6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昆山天洋实施，昆山天洋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昆山天洋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行嘉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监事会认为：根据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子公司上海惠平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约定的价格符合同期市场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上海惠平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